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典章及則例



目錄

一、總會及堂會典章	5
總會典章	7
自立堂會典章	21
未自立堂會典章	35
二、則例	49
教牧同工條例	51
同工執行聖禮許可證條例	58
播道會「新傳道顧問」章程	60
播道會牧職部審核堂會傳道人選之要點	63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香港流動基金條例	65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植堂流動基金條例	67
三、附錄	69
3.1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教會紀律手冊	70
3.2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信仰立場書	97
(一)一些具爭議性的聖靈工作(1992).....	99
(二)有關聖靈恩賜問題、本會應如何應用(2000).....	110
3.3 播道會面對未來轉變的聖經基礎(2003年修訂)...	115

註：

- 一、本會其他機構之典章及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之公司章程，尚待更新。
- 二、二零一零年通過將播道會總會的授職部更名為牧職部。

一、總會及堂會典章



總會典章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
“EVANGELICAL FREE CHURCH OF CHINA”（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宗旨乃聯繫並促進各堂及直屬團體，持守聖經、高舉基督，以培養信徒靈性、愛神愛人、實踐真理、廣傳福音，在普世見證基督。

第三章 信仰

第三條 本會根據聖經堅守以下七項信仰。

- 一、信 神是自有永有的獨一真 神，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而一體、是萬物的創造者，是掌管宇宙的主宰。
- 二、信耶穌基督是 神的兒子，道成肉身，有完全的 神人兩性，由聖靈感孕，藉童貞女馬利亞而生，在十字架上流血捨身，替人贖罪，使人脫離罪的刑罰和權勢，三日後從死復活、升天、現今坐在父神的右邊，作中保及大祭司，代聖徒祈求，又為教會元首，將來必親自顯現，從天再臨，建立國度，審判活人死人。

- 三、信聖靈是三位一體的第三位，在五旬節降臨，為要榮耀基督，使罪人知罪悔改，得獲重生，並居住及運行在信徒心中，使信徒藉以得勝成聖，又在基督聯為一體，成為教會。
- 四、信人是按照 神的形象而造，因悖逆神喪失靈命。自始祖犯罪，世人就成為罪人，伏在 神的忿怒之下，唯有誠心悔改接受救恩，賴主耶穌基督寶血潔淨罪污，藉聖靈重生，方能進入 神國。
- 五、信新舊兩約聖經為 神所默示，是 神的話語，絕對真確可信，是活潑的生命之道，是信仰和行為的最高準則。
- 六、信世人死後都必復活，信主的人復活得生，可享天堂永福，不信的復活定罪，必落地獄受火湖永死，天堂地獄都是永遠的。
- 七、信魔鬼乃是邪靈，運行在悖逆之人心，是一切罪惡的根源。將來必受永刑。

第四章 任務

第四條 本會任務概分八項如下：

- 一、 聯絡各堂及直屬團體，保持交通，培育信徒，提升屬靈生命。
- 二、 推動普世宣教及本港佈道事工，植堂及協助堂會開設新堂。
- 三、 審核、按立、差遣及支援牧職人員，更新其屬靈生命及事奉。
- 四、 興辦及發展神學教育、基督教教育、普通教育等事工。
- 五、 發展文字事工、出版屬靈書刊。
- 六、 興辦救濟、恤孤、頤老、社會服務、醫療等慈惠工作。
- 七、 持守真理，維護社會公義及彰顯愛心見證。
- 八、 建設、購置及管理本會資產，並接受一切為本會而奉獻之產業。

第五章 組織

第五條 會員：由下列各代表組成，擔任總會年議大會及臨時大會會員。

- 一、 各自立堂會（簡稱堂會）派出之代表，凡有基本會友二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得派代表一人，有五十人至一百人，得派代表二人，有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得派代表四人，有二百零一人至三百人，

《播道會總會典章》

得派代表六人，三百零一人至四百人，得派代表八人，四百零一人及以上，最多派代表十人。

- 二、 本會各直屬團體派出之代表，其名額不得超過兩名。
- 三、 凡屬「本會同工」(播道會同工)皆可為代表，而每堂會或機構派出之「本會同工」出席當屆會議之代表人數最高為十人，由堂會或機構指派，超過十人者為列席。
- 四、 代表資格，須為播道會基本會友。凡堂會及直屬團體所選派之代表，應於會員大會前三個月，將名單及略歷呈交執行委員會審查，經接納後方得出席，代表得享有選舉及被選權，任期兩年。
- 五、 代表如因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其本人書面委託別位代表代替，代替者除保留其本人原有之權利外，並兼有代替者的地位(以代替一人為限)。
- 六、 凡屬本會各堂會及直屬團體，對本會一切事工及經費，皆應共同負擔，盡力捐

獻，至於經費分擔之具體情況，則由經濟部每年商訂，提交年議大會通過。

第六條 會員大會

一、年議大會：

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會的「財政年度」，每年度舉行年議大會一次，日期地點由執行委員會決定，預先一個月通告。年議大會為本會立法機構，一切之議決案，均應執行，除非得大會特別牧權，此外任何個人、堂會或直屬團體均無權更改大會之議決案。

二、臨時大會：

如遇有重要事件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大會，若有會員過半數，或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通過視為重要時，亦得聯名具函請主席召開臨時大會；如主席或副主席於接獲函件後十四天內仍未執行職務時，則由代表推選臨時主席召開及主持會議。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

為會員大會閉會後之執行會體，代行會員大會職權，執委會應為會員大會執行決案，向會

《播道會總會典章》

員大會報告及建議，推行各部事工，造具全年會費預算決策，籌足常年經費，發展本會事工。執委會議：每季舉行執委會一次，日期地點由主席先十日通告；如遇有急待解決之事件，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執委會已經議決之事項，如有某堂會三分之二執事或直屬團體三分之二負責成員對議決案不滿意時，須列舉理由函請執委會覆議。經執委會覆議仍不滿意時，呈交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八條 各部會議：
得由部長隨時召開各該部會議，商討工作之進行事宜，各部會議必須通知主席，主席得出席各部會議，惟一切議決案，須提交執委會表決施行。

第九條 本會一切會議須有過半數出席，方得正式舉行，議案出席人過半數通過，方能成案。

第六章 職員

第十條 本會設監督一名，任期四年，由年議大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執委會設主席、副主席、書記、司庫、牧職

部長、傳道部長、教育部長、文字部長、經濟部長、慈惠部長、聯絡部長、差傳委員等。

第十二條 各部設副部長一名，部員若干名，由大會選任，任期兩年，副部長得列席執委會，若部長未能出席會議，則由副部長代為出席。(惟牧職部員須為本會現任牧師，如有特殊情況由執委會決定)。

第十三條 選舉法

- 一、 執行委員須為本會會員，由年議大會選任，由當屆年議會就職禮起生效，任期兩年。
 - 甲、 由執委會產生下年度候選人提名委員會。
 - 乙、 提名委員會將候選人名單提交大會接納時須要過半數通過，若要將人名從經接納之名單上除名時亦須要過半數通過。
 - 丙、 在大會中若有臨時提出候選人時，須有提議與和議，並過半數通過，便可將名字列入候選人名單。
 - 丁、 執委與部員合計，不得擔任超過兩職位。
 - 戊、 執委擔任同一職位，不得超過四年。

- 己、照一般會議規則，主席有截止提名之權，但會員提出截止提名時，須得過半數通過。
- 二、各部部員不限本會會員，但須為播道會會友。部員之選舉法依照第十三條選舉法（一）。
- 三、投票方式，由大會用單記名方式投票。
- 四、補選：如在年議大會後有執委請辭，餘下任期由副部長補上。如副部長推辭，則由執委會在當年執委候選人中選出，或另外提名，請代表圈選。

第七章 職責

第十四條

- 一、監 督：
督察全教會屬靈事工。
- 二、主 席：
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並依章召開特別會議，遇必要時可指派各種臨時委員會之委員，執行主席之職務，並可出席各部會議，及簽署一切文件；如被邀請，可列席各堂執事會、堂務委員會及直屬團體之會議。

三、 副主席：

襄助主席執行職務，當主席缺席或不能工作時代行其職務。

四、 書記：

負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記錄，處理來往文件，並保存文獻。

五、 司庫：

專司公款之管理及收支。

六、 牧職部：

1. 按立牧師
2. 審查教牧同工信仰及操守。
3. 栽培同工靈性。
4. 協助堂會處理人事及紀律問題。
5. 維護本會信仰立場，回應時代轉變。

七、 傳道部：

推廣佈道事工，協助各堂佈道工作，建立新堂。

八、 教育部：

負責基督教教育及普通教育工作。

1. 推行基督教教育工作。

2. 協調本會兒童、青少年及成年基督教教育工作。
3. 策劃、訓練信徒從事基督教教育工作。
4. 興辦學校。

九、文字部：

發展文字佈道事工，出版書刊，開辦福音書室等。

十、經濟部：

促進教會自養，預算全部進支及籌備常年經費。

十一、慈惠部：

促進及拓展本會及各堂會慈惠、社會關懷及社會服務。

十二、聯絡部：

1. 報導本會工作。
2. 促進本會與各堂及直屬團體之間的聯繫。

十三、差傳委員：

協調差會與執委會之事工，由差會董事會推薦（本部不設副部長及部員）。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會所屬堂會組織法，另行規定執行。

第十六條 本會會章凡八章十五條，如有未盡善之處，須有會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亦須出席三分之二人數通過方得修改。經修改之會章亦須經會員三分之二人數出席之會議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後，翌年施行。

註：本會章在一九五四年四月九日通過施行。

一九六三年四月修訂。

一九七〇年四月修訂。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廿一日臨時大會修訂。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進行修訂，復經一九八八年年議大會審核並通過，於一九八九年四月開始施行。

二零一零年經年議大會審核及通過修訂，復經二零一一年年議大會審核並通過，於二零一二年年議大會開始施行。

自立堂會典章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堂定名為「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某某堂」
“Evangelical Free Church of China-XX Church”（以下簡稱本堂）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堂以高舉基督，廣傳福音，發揚基督真理，培養信徒靈性；並與總會（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簡稱總會或本會）推行福音工作，完成基督的託付為宗旨。

第三章 信仰

第三條 本堂根據聖經堅守以下七項信仰。（總會典章第三章）

第四章 任務

第四條 本堂任務概分七項如下：

- 一、推廣佈道事工。
- 二、培養信徒靈命，提高屬靈生活。
- 三、推行宗教教育、神學教育及普通教育等事工。
- 四、興辦救濟、恤孤、頤老、醫藥等慈惠事工。
- 五、發展文字佈道事工，出版屬靈書刊，栽培信徒靈性。
- 六、建設、購置及管理本堂資產，並接受一

切為本堂而奉獻之物業。

七、 選派代表出席總會會員大會。

第五章 會友

第五條 凡對基督救贖真理已有認識，決志接納耶穌為救主，且有得救之見證，而年在十六歲以上並在本堂領受水禮者為會友。凡別會會友欲加入本堂者，須有該堂薦信或個人具函申請，經本堂接納亦得為會友。

第六條 本堂會友擁有選舉及被選權，惟在三年或以上期內沒有參加本堂聚會者，則暫時停止此兩項權利，直至重新聚會超過一年後，方自動恢復此兩項權利。

第七條 本堂會友必須遵守下列四項簡則：

- 一、 謹言慎行，恪守主道，常赴本堂之各種聚會，追求靈命長進。
- 二、 廣傳福音，盡力為主作證，領人歸主；更當服役教會，推廣救人事工。
- 三、 循主恩佑盡力獻金，充足會務經費，達成教會自養自立自傳之目標，使聖道廣傳，榮歸上主。
- 四、 勤守主日，敬拜天父，領受主道，會友交通，同心事主。

第八條 本堂會友如欲轉會加入別堂，須具函申請，經本堂接納後，修函推薦。

第九條 如本堂會友，非因特別事故而連續三年不經常（「經常」之標準由執事會決定）參加本堂聚會，業經勸勉，復經執事會勸告，仍不理會者，可由執事會議決，宣佈其自行放棄會籍。

第十條 本堂會友如有背道行為，玷污基督聖名，損害教會聲譽，經本堂三次規勸仍不悔改者，即由本堂執事會表決，便得取消會籍。

第十一條 一、凡經取消會籍者，若具真誠悔改之見證，可具函申請，經執事會接納，可恢復會籍。
二、凡經自動放棄會籍者，若經常參加本堂聚會，願盡信徒本份，可具函申請，經執事會接納，可恢復會籍。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堂為推進工作舉行下列會議：

一、年議大會：

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堂的「年度」，每年度舉行會友大會一次，日期地點由執事會決定，預先一個

月通告。

二、 臨時大會：

如遇有重要事件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大會；若有會友過半數視為重要時，得聯名具函請主席召集臨時大會。

三、 執事會議：

至少每兩月舉行執事會一次，日期地點由執事會決定。如遇有急待解決之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四、 各部會議：

得由部長隨時召開，商討工作。

第十三條 本堂以上一切會議須有過半數出席（會友大會出席人數則以每月會友領聖餐平均人數計算），方得舉行正式會議，會議須有出席人過半數通過，方能成案。

第七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會友大會：

會友大會具最高決策權，其職權乃為檢討會務，策劃全年工作大計，接納執事會報告及議決案，選舉執事（執事人數多寡可視工作繁簡及會友多少而決定）成立執事會。凡本堂基本會友皆應出席。

第十五條 牧師、傳道是教會管家，具屬靈權柄，負責

教導牧養會友，廣傳福音，推廣教會聖工。為本堂當然執事（以下簡稱「教牧執事」），與信徒執事共同組成執事會，並得出席教會各會議。惟於執事會，教牧執事中共投票權的人數不能多於信徒執事。

第十六條 執事會：
為會友大會閉會後之執行會體，向會友大會報告及建議，推行各部事工，造具全年堂費預算，籌募常年經費，發展聖工，並促進總會與友堂之聯繫，鼓勵會友參與總會事奉。聘請及辭退牧師傳道，聘請之人選事前須請總會核准，辭退亦應向總會備案。如遇特殊情況，提交會友大會決定。

第十七條 執事資格：
凡明白真理，信心堅固，靈命長進，有德行，有美名，敬虔事主，愛護教會，遵行聖經一夫一妻之教訓，操行聖潔，並有智慧治理教會，在本堂為基本會友三年（關於年限，如有特殊情形由執事會商決之。）而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者，得被選為執事，負責幹理會務。

第十八條 執事選舉法：
一、會友推薦：在大會前兩個月，會友可具函向執事會推薦符合執事條件之人選（第七章第十七條）由執事會通過後接納為候選人。

二、執事會提名：

由執事會提出候選人。並連同會友所推薦符合執事條件之人選。現任執事為當然候選人，其候選人數不能低於應選執事人數之兩倍。（如遇特殊情況，由執事會商決之）任何一家庭中，不得多於一位當選。

三、任期：

任期一年或二年（可由堂會自決）。連選得連任，惟連任滿三任者，宜休息一任。為熟識處理會務起見，現任執事中，應留任半數以上，該留任者由大會選出之。

四、選舉：

由大會全體用雙記名法選舉，至於監票，唱票，寫票之責，由大會指派信徒中非候選人充任之。

五、補選：

如年議大會後有執事請辭，由候補補上，如候補請辭，由執事會選任。

第十九條 執事職責：

執事會設正副主席、書記、司庫、司數各一人，及各部長組成執事會。(視乎需要而設下列各部：傳道部、會友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字部、慈惠部、事務部等，每部設部長一人，必要時司數可另選任)協助牧師傳道發展聖工。以上當選執事之職別於首次會議時由主任牧師或傳道同工主持互選，並規定職責如下：

一、 主席：

負責策劃及推動全堂堂務之責，並主持會友大會及執事會會議。

二、 副主席：

襄助主席執行職務，當主席缺席或未能履行職務時，代行其職務。

三、 書記：

記錄會議決案，登記表冊，處理來往文件及保存本堂文獻。

四、 司庫：

核算捐款，專司公款之管理及收支。

五、 司數：

專司登記進支賬目，並核算捐款，造具財務報告表等。

六、本堂設若干部長，分負各部工作責任：

傳道部：

協助牧師、傳道，推進教會傳道工作。

教育部：

勵行宗教教育，如主日學。培養人才，督導各團契，如成年、少年、兒童及舉辦專題講座等工作。

會友部：

聯絡本港會友、海外會友及別堂會友，舉辦聯誼聚會，探訪等工作。

經濟部：

草擬經濟預算，鼓勵信徒奉獻。

文字部：

鼓勵信徒閱讀屬靈書籍，出版教會刊物，及管理圖書館等工作。

慈惠部：

負責本堂慈惠及社會服務等事工，募集捐款發展慈惠工作。

事務部：

負責協助各部事工，處理教會一切雜務，策劃、購置、維修堂會設備。

差傳部：

推動海外差傳事工，響應總會差傳工作。

聖樂部：

策劃本堂聖樂工作，並提高聖樂水準，訓練聖樂人才。

聖工拓展部：

開設堂外福音工作。

靈修部：

策劃舉行培靈、奮興、退修、研經等各種聚會，鼓勵信徒讀經，造就信徒靈命。

門徒訓練部：

栽培初信者實踐門徒生活，裝備信徒為主見證及推動個人佈道工作。

第八章 聖禮

第二十條 本會舉行下列聖禮：

一、水禮：

水禮是歸主者順服基督的命令，在神和人面前必須遵行的見證，本會用浸禮

儀式，如有特故可用洗禮。

二、 兒童按手禮：

為基督徒父母遵照聖經教訓，願意以主道教養兒女之見證，由父母申請。

三、 聖餐：

是基督吩咐常行的聖禮，凡重生得救領受水禮，信仰與本會相同者，皆可同領聖餐藉以紀念主。

以上聖禮應由牧師或總會牧職部認可以之「本會同工」施行。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章由總會訂立，如有疑難解決事宜，得由執事會呈總會裁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自立堂會典章凡九章共二十二條，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執事會起草修訂，提交會友大會商決，再由總會修訂之。

註：

- (一) 本堂會典章經總會第五十一屆年議會（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七日）修訂並通過施行。
- (二) 本堂會典章經總會一九七五年臨時大會（一九七五

- 年十二月五日) 修訂並通過施行。
- (三) 本堂會典章經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年議大會修訂並通過施行。
 - (四) 本堂會典章經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年議大會修訂並通過施行。
 - (五) 本堂會典章經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年議大會修訂並通過施行。

未自立堂會典章



第一章 名義

第一條 凡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以下簡稱總會或本會）所屬之福音基址，其行政及 / 或經濟尚未自立者：

- 一、凡由總會所開設之福音基址。
- 二、凡本會各堂（以下簡稱母堂）所開設之福音基址。
- 三、凡總會所接納之福音基址。

第二章 定名

第二條 本堂定名為「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某某堂」

第三章 宗旨

第三條 本堂以高舉基督，廣傳福音，發揚基督真理，培養信徒靈性；並與總會推行福音工作，完成基督的託付為宗旨。

第四章 信仰

第四條 根據總會之七項基本信仰（總會典章第三章）

第五章 任務

第五條 本堂任務概分七項如下：

- 一、推廣佈道事工。
- 二、培養信徒靈命，提高屬靈生活。
- 三、推行宗教教育、神學教育及普通教育等事工。

- 四、興辦救濟、恤孤、頤老、醫藥等慈惠事工。
- 五、發展文字佈道事工，出版屬靈書刊，栽培信徒靈性。
- 六、建設、購置及管理本堂資產，並接受一切為本堂而奉獻之物業。
- 七、選派代表列席（母堂）會員大會。

第六章 會友

第六條 凡對基督救贖真理已有認識，決志接納耶穌為救主，且有得救之見證，而年在十六歲以上並在本堂領受水禮者為會友。凡別會會友欲加入本堂者，須有該堂薦信或個人具函申請。經母堂接納亦得為會友。

第七條 本堂會友擁有選舉及被選舉權，惟在三年或以上期內沒有參加本堂聚會者，則暫時停止此兩項權利，直至重新聚會超過一年後，方自動恢動此兩項權利。

第八條 本堂會友必須遵守下列四項簡則：

- 一、 謹言慎行，恪守主道，常赴本堂之各種聚會，追求靈命長進。
- 二、 廣傳福音，盡力為主作證，領人歸主；更當服役教會，推廣救人事工。
- 三、 循主恩佑盡力獻金，充足會務經費，達

成教會自養自立自傳之目標，使聖道廣傳，榮歸上主。

四、勤守主日，敬拜天父，領受主道，會友交通，同心事主。

第九條 本堂會友如欲轉會加入別堂，須具函申請，經本堂接納後，修函推薦。

第十條 如本堂會友，非因特別事故而連續三年不經常參加本堂聚會（「經常」之標準由總會傳道部或母堂執事會決定），業經勸勉，復經總會傳道部或母堂執事會勸告，仍不理會者，可由母堂執事會議決，宣佈其自行放棄會籍。

第十一條 本堂會友如有背道行為，玷污基督聖名，損害教會聲譽，經本堂三次規勸仍不悔改者，即由總會傳道部或母堂執事會表決，便得取消會籍。

第十二條 一、凡經取消會籍者，若具真誠悔改之見證，可具函申請，經總會傳道部或母堂執事會接納，可恢復會籍。
二、凡經自動放棄會籍者，若經常參加本堂聚會，願盡信徒本份，可具函申請，經總會傳道部或母堂執事會接納，可恢復會籍。

第七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為推進工作舉行下列會議：

一、 信徒大會：

原則上由堂務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

二、 臨時信徒大會：

如遇有重要事件時，得由堂務委員會或總會傳道部長或母堂執事會召開，徵詢信徒意見。如本堂會友過半數認為重要事件時，得具函請堂務委員會主席或總會傳道部長或母堂執事會考慮召開會友大會，表達意見。

三、 堂務委員會：

最少兩個月召開一次，至於會議內容、日期、地點由堂務委員會決定，如遇重要事件時，得由主席會同總會傳道部長或母堂執事會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四、 各部會議：

得由部長隨時召開，商討工作。

第十四條 本堂以上一切會議須有過半數會員出席，方得舉行正式會議；會議須有出席人過半數通

過，方能成案。

第十五條 堂務委員會一切決案，應在會後兩星期內呈交總會傳道部或母堂執事會。若總會傳道部長或母堂執事會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可由該部商討，再呈交總會執委會覆決之；或交由母堂執事會覆決之。

第八章 組織

第十六條 一、由總會開設及被接納之福音基址，均隸屬於總會，由總會傳道部管理，故應向該部負責。

二、由本會各堂開設之福音基址，均隸屬於該堂，故應向該堂負責。

第十七條 牧師、傳道是教會管家，具屬靈權柄，負責教導牧養會友，廣傳福音，推廣教會聖工，為本堂當然委員，並得出席本堂各會議。

第十八條 總會傳道部或母堂執事會可委任本會牧師傳道擔任當然堂務委員。堂務委員亦可向總會傳道部或母堂執事會推薦。

第十九條 總會傳道部長或母堂堂主任為當然堂務委員，出席堂務委員會會議，信徒大會及臨時會議，指導堂務。（如總會傳道部長或母堂堂主

任因事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第二十條 堂務委員資格：凡明白真理，信心堅固，靈命長進，有德行，有美名，敬虔事主，愛護教會，遵行聖經一夫一妻之教訓，操行聖潔，並有智慧治理教會，而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者，得被委派為堂務委員。堂務委員成員必須有三分之二為本會會友。

第廿一條 堂務委員之產生：

- 一、 堂務委員由總會傳道部及執委會或母堂執事會推薦及委任。
- 二、 堂務委員會可提名堂委人選，但須經總會傳道部及執委會，或母堂執事會接納及委任。
- 三、 堂務委員由五人至九人。

第廿二條 堂務委員職責：

堂務委員會設正副主席、書記、司庫、司數各一人，及各部長組成堂務委員會。（視乎需要而設下列各部：傳道部、會友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字部、慈惠部、事務部等，每部設部長一名，必要時司數可另選任）協助牧師傳道發展聖工。以上當選堂委之職別於首次會議時由主任牧師或傳道同工主持互選，並規定職責如下：

一、 主席：

負責策劃及推動全堂堂務之責，並主持會友大會及堂務委員會會議。

二、 副主席：

襄助主席執行職務，當主席缺席或未能履行職務時，代行其職務。

三、 書記：

記錄會議決案，登記表冊，處理來往文件及保存本堂文獻。

四、 司庫：

核算捐款，專司公款之管理及收支。

五、 司數：

專司登記進支賬目，並核算捐款，造具財務報告表等。

六、 本堂設若干部長，分負各部工作責任：

傳道部：

協助牧師、傳道，推進教會傳道工作。

教育部：

勵行宗教教育，如主日學。培養人才，督導各團契，如成年、少年、兒童及舉辦專題講座等工作。

會友部：

聯絡本港會友、海外會友及別堂會友，舉辦聯誼聚會，探訪等工作。

經濟部：

草擬經濟預算，鼓勵信徒奉獻。

文字部：

鼓勵信徒閱讀屬靈書籍，出版教會刊物，及管理圖書館等工作。

慈惠部：

負責本堂慈惠及社會服務等事工，募集捐款發展慈惠工作。

事務部：

負責協助各部事工，處理教會一切雜務，策劃、購置、維修堂會設備。

差傳部：

推動海外差傳事工，響應總會差傳工作。

聖樂部：

策劃本堂聖樂工作，提高聖樂水準，並訓練聖樂人才。

聖工拓展部：

開設堂外福音工作。

靈修部：

策劃舉行培靈、奮興、退修、研經等各種聚會，鼓勵信徒讀經，造就信徒靈命。

門徒訓練部：

栽培初信者實踐門徒生活，裝備信徒為主見證及推動個人佈道工作。

第九章 聖禮

第廿三條 本會舉行下列聖禮：

一、水禮：

水禮是歸主者順服基督的命令，在神和人面前必須遵行的見證，本會用浸禮儀式，如有特故可用洗禮。

二、兒童按手禮：

為基督徒父母遵照聖經教訓，願意以主道教養兒女之見證，由父母申請。

三、 聖餐：

是基督吩咐常行的聖禮，凡重生得救領受水禮，信仰與本會相同者，皆可同領聖餐藉以紀念主。

以上聖禮應由牧師或總會牧職部認可之「本會同工」施行。

第十章 成立執事會

第廿四條

如有未自立之堂會，具備下列四項條件，經總會傳道部或母堂執事會認可，成立執事會。並向總會執委會推薦，經接納後成為自立堂會。

- 一、 須在成立堂務委員會滿四年之後（如有特殊情況，由總會執委會或母堂執事會商決之）。
- 二、 須經濟完全自養。
- 三、 須有會友二十五人，其中有十人具備執事資格（錄於自立堂會典章第七章第十七條）。
- 四、 須有全時間之傳道同工。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堂會會章由總會執委會訂立，如有疑難解決事宜，得由總會傳道部或母堂執事會轉呈執委會裁決之。

《未自立堂會典章》

第廿六條 本堂會會章計十一章廿六條，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總會修訂之。
註：本堂會會章經執委會一九九〇年五月廿九日會議中通過施行。

二、則例



壹、宗旨：

本條例之訂立，為確定聘請教牧同工之原則及為鼓勵教牧同工專心事主，忠於職守，並為照顧教牧同工，俾能榮 神益人。

貳、教牧之聘任

播道會委任牧職部為一切申請入職本會堂會或本會機構之教牧作信仰及操守的審核。凡申請入職之教牧，必須先經牧職部核准。

參、申請教牧職位之資格：

一、牧師及傳道

曾在神學院或聖經學院畢業，其畢業之課程是專為訓練牧職而設，即與神學士(B.Th.)或道學碩士(M.Div.)相等之學歷，或有相當程度而為牧職部認可者。本會尤其著重其對聖經真理所受之訓練。

二、助理傳道

曾在信徒訓練課程畢業或曾修讀神學院或有關院校，惟所讀之課程未達以上(一)者，得由牧職部認可。

肆、申請教牧入職程序

一、申請入職

當堂會執事會或機構董事會通過聘請該候任同工

後，聘請之單位須向其發出書寫信仰立場書之指引及申請入職個人資料表，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及交回該堂，由堂會／機構轉交總會牧職部。牧職部於三週內安排接見，接見後三天內通知聘請單位初步結果，待牧職部正式會議後，以函件通知聘請單位。

二、成為同工

1. 一般程序

教牧經一年試用期後，並符合：

- a) 受職人已具播道會會友資格(不需放棄原屬教會會籍)；及
- b) 受職人在〔播道會體制及歷史〕課程及格；經執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在案，向總會牧職部致函，經牧職部之代表接見，最後由牧職部會議接納，成為本會同工。

2. 特殊情況

- a) 半職或以上從事傳道聖工並經一年試用期滿者。(如有特殊情形，須得牧職部同意。)
- b) 凡現職同工，因工作上需要，由本會或下屬單位差派並以全薪供給往會外工場者，得保留同工資格。

伍、牧師：

一、按立

1. 凡本會之全職傳道，經總會接納為本會同工

- 後、忠心事主三年或以上。
2. 須靈命長進，具美好見證。
 3. 須由堂會執事會提交推薦議案，並由該堂會會友大會三分之二會友通過該議案後，呈交總會牧職部審查，最後由執委會決定(不在堂會任職者，得由牧職部提交執委會決定)。
 4. 如有特殊情形可由牧職部提出，不受以上條例所限，惟仍須經執委會通過方可執行。

二、褫奪

1. 本會按立之牧師

如有本會按立之牧師行為不檢，或嚴重觸犯本會紀律手冊，經牧職部勸告不改者，由本部以書面向執委會建議褫奪牧師職份，或作任何適當之處分。

2. 非本會按立之牧師

非本會按立、入職本會後由本會接納之牧師，如有行為不檢，或嚴重觸犯本會紀律手冊者，由本部以書面向執委會建議：停止在本會之牧職，或作任何適當之處分，並向原按立之教會／機構報告。

三、回復

曾遭褫奪牧職者，如具真誠悔改之見證，且願意回本會事奉者，由擬聘請之堂會／機構向牧職部申

請，由本部按個別情況處理。

陸、 同工執行聖禮許可證：

供本會同工申請，詳情參「同工執行聖禮許可證」條例。

柒、 聖職：

牧師、傳道是教會管家，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具屬靈權柄，負責教導牧養會友，廣傳福音，推廣教會聖工，執行聖禮。至於聖餐及水禮則由本會牧師或具執行聖禮許可證之同工施行。

一、任職於堂會

1. 堂主任（牧師或傳道）

- a) 為該堂對外對內之事工執行人。
- b) 負責主日講道與安排講員及審定各種聚會之講員。
- c) 推行宗教教育工作。
- d) 藉著輔導、探訪，牧養信徒。
- e) 計劃及擴展本地與海外傳福音工作。
- f) 得出席執事會及所有會議並為各團契各單位當然顧問。
- g) 督導全教會一切事工，並領導同工、義工、會友同心事主。
- h) 簽署一切由堂主任具名之文件。

2. 傳道（男女傳道）

- a) 直接向堂主任或其指派同工負責。
- b) 協助堂主任推行教會聖工，接受所分配之工作。
- c) 推行宗教教育工作。
- d) 藉著輔導、探訪，牧養信徒
- e) 計劃及擴展本地與海外傳福音工作。
- f) 接受主任安排之各項會議。

3. 助理傳道

- a) 直接向堂主任或其指派同工負責
- b) 協助推行聖工，接受所分配之工作。
- c) 職責範圍：協助堂會牧養信徒。
- d) 接受主任安排之各項會議。
- e) 歡迎參與本會同工祈禱會及列席總會年議會。
- f) 本會鼓勵「助理傳道」循序晉升為「傳道」，在未成為傳道之前，暫不發予「執行聖禮許可證」及有關本會同工及按牧之申請。

二、任職於非堂會

同工若任職於堂會以外之單位，其職責由所屬單位安排。

捌、福利：

- 一、可以按本會同工手冊之同工福利條例為指引，並在符合香港僱傭條例下制定及執行善待同工福利之

守則。

- 二、守則須體驗堂會及機構對同工的關顧及肯定，包括假期、醫療、薪酬、進修…等。
- 三、退休：凡同工受職滿十年而年齡滿六十歲，或受職滿二十五年而年齡達五十五歲者得申請退休。六十五歲為常規退休年齡（如遇特殊情況，可由個別堂會或機構考慮）。

四、〔安息年〕

本會參照聖經之安息年設施，為增進同工之進修及調養，曾設立同工安息年(後稱進修及考察假期)之制度，惟此制度每受教會之經濟、人手等因素影響，故牧職部鼓勵執事會／董事會確定該單位是否設立〔進修及考察假期〕，並在聘約上列明，例如：

1. 本堂／機構設進修及考察假期，辦法一如播道會總會之建議，或
2. 本堂／機構不設進修及考察假期，或
3. 本堂／機構原則上設進修及考察假期，辦法依播道會總會之建議(另稿)，惟尚須由執事會／董事會按本單位當前實際之情況而決定是否實施。

玖、 要求

本會教牧蒙 神呼召，必須敬虔事主，生活聖潔，作信徒之榜樣。如有越軌行為，當由所屬單位處理，並知會牧職部；或由單位交牧職部處理之。牧職部常設同工祈禱會，旨在促進同工履行祈禱與傳道之呼召，務請各同工經常赴會！

拾、 附則：

- 一、 本條例由總會訂定，經執委會通過施行，如有未盡善之處或有疑難解決事宜，提請執行委員會討論修訂之。
- 二、 本條例經播道會總會執行委員會一九八二年臨時會議（八三年三月廿八日）通過施行。
- 三、 本條例經播道會總會執行委員會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四日會議通過修訂施行。
- 四、 本條例經播道會總會執行委員會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議通過修訂施行。
- 五、 本條例經播道會總會執行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會議通過修訂施行。

《同工執行聖禮許可證條例》

壹、宗旨：

本會為使各堂得獲足夠同工主持聖禮，特委派牧職部審核同工執行聖禮事宜，以保持聖禮之莊重，並促進教會增長。

貳、申請辦法：

在堂會服務之申請人：由該堂之執事會／堂委會按實際需要，經執事會／堂委會會議通過在案後，以書面向牧職部申請。經牧職部通過後，向該同工發給許可證。

在本會機構服務之申請人：則經由該機構之董事會或主管部門按實際需要、通過在案，向牧職部提出書面申請。（程序同上）

參、申請人之基本資格：

申請人必須為本會同工（特殊情形另行考慮）。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堂會可為該堂／機構之女同工申請，唯聖禮之施行應盡量由男同工執行。

肆、許可證之有效範圍

1. 禮儀範圍—可施行聖餐禮、兒童按手禮、水禮、祝福禮。
2. 有效期—此證以兩年為一期，屆滿後可申請續期（程序同上）。

伍、許可證之撤消：

如同工信仰改變，或言行有損見證，可由牧職部撤消其許可證。

《同工執行聖禮許可證條例》

陸、附則：

1. 本辦法之原則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份由執行委員會通過交由牧職部釐定細則。牧職部於同年十月十五日通過本條例，並即日起實施，如有修改，仍須由牧職部修訂之。
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經牧職部通過修訂，同日得執委會確認，復經廣泛諮詢後獲播道會同工認同施行，而「聖禮執行許可證」亦不再與按立牧師連上關係。

《播道會「新傳道顧問」章程》

壹、 背景：

神學生畢業後在堂會事奉，往往缺乏支援和指引，牧職部遂考慮設立「新傳道顧問」給與支持和指導。

貳、 宗旨：

「新傳道顧問」和「顧問牧師」不同，後者乃整間堂會的顧問，前者則只是新傳道的顧問，幫助新傳道適應新工場。按總會牧職部之章則之第三點：栽培同工靈性，為有需要的同工提供援助。

參、 邀請：

由新傳道主動邀請本會資深同工（牧師或資深傳道）擔任新傳道顧問，惟須獲得雙方堂會同意，並知會牧職部。每位顧問宜最多照顧兩位新傳道。

肆、 任期：

按雙方協議釐定，按年檢討。

伍、 職責：

一、 約見：

定期約見受顧新傳道，詢問個人及牧會情況，提供支持及指引，並一同祈禱。如顧問在自己的堂會有其他同工會，可請受顧新傳道參加同工會。

二、 聽道：

盡早到受顧新傳道之堂會去觀察一個主日崇拜，並

《播道會「新傳道顧問」章程》

留意受顧者在講道及與人接觸方面的表現，並提供意見。日後應繼續藉錄音帶跟進講道的進展。

三、開會：

盡早到受顧新傳道之堂會去參加一次執事會(或堂委會)，觀察其表現，並提供意見。

四、調解：

若受顧新傳道與執事／堂委，或其他信徒發生衝突，顧問當協助調解。

五、評估：

在一年完結後，約見受顧新傳道作評估。

六、保密：

在未得雙方同意，一切交談不宜公開。

七、其他：

如有其他職責，由顧問與受顧新傳道協商。

陸、限制：

由於可擔任新傳道顧問之牧者不一定足夠，本章程只能照顧入職一年之內及獨自牧會之新傳道，因此

1. 有主任牧師／傳道之新傳道不宜要求另邀請新傳道顧問。

《播道會「新傳道顧問」章程》

2. 有「顧問牧師」的堂會，不宜再加上「新傳道顧問」，以免混淆。

柒、 人選：

本會較資深的同工（牧師或傳道）。

本章程經播道總會牧職部過過施行。（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再經牧職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修訂。

《播道會牧職部審核堂會傳道人選之要點》

本部承本會《典章》交託審核牧師傳道人選之責任（下註），樂於服侍各堂會，協助維持傳道同工靈命、信仰、生活之質素，及教導、牧養、佈道之水準。為使此審核過程得以順利進行，謹訂審核新傳道人選之要點及程序如下，敬請留意：

- (一) 堂會執事會或機構董事會已通過欲聘某人選為牧師或傳道在案，則請主席發函，經總會總幹事交本部部長收，內容包括：
 1. 聘請之職位、預算到任日期；
 2. 該人選之登記表乙份（附上樣本，歡迎覆印或來索）；
 3. 該人選之信仰立場書乙份（附上大綱請按此書寫）；
 4. 證書等文件之副本；
 5. 其他特別事項。

- (二) 請各堂會預早給予該人選閱讀有關本會之立場資料；包括：總會及堂會《典章》、信仰、『同工條例』、信仰立場書（《1991 年年報》第 156-160 頁）、紀律手冊、播道會面對未來轉變的聖經基礎，或可包括本會特色及歷史（參《百週年特刊》）。

- (三) 本部審核之原則，一般乃根據《典章》所載本會之宗旨、信仰、與牧師傳道職責，及本會『同工條例』同工資格第二、三、四項。

《播道會牧職部審核堂會傳道人選之要點》

本部對『曾在神學院或聖經學院畢業』一點之了解，乃其畢業所修之課程是專為訓練堂會傳道牧職而設之課程，即與神學士（B.Th.）或道學碩士（M.Div.）相等之學歷；本部尤其著重其對聖經真理所受之訓練及瞭解。

- (四) 上述所有文件收妥後，若無特殊問題，本部可望三個星期內完成審核。
- (五) 本部盼望各堂會本典章精神，在本部審核完成後，才參考本部之意見，決定聘請事宜。

- 附件：1. 傳道登記表格乙份
2. 信仰立場書大綱乙份
3. 同工執行聖禮證許可條例乙份

註：自立堂會典章第七章第十六條『執事會……聘請及辭退牧師傳道，聘請之人選事前須請總會核準，辭退亦應向總會備案……』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香港流動基金條例》

一、宗旨

本基金是供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所屬各堂會及機構借用的，可作建築及購置堂址及所需的屋宇，並裝修之用，以發展聖工，使主道廣傳。

二、管理

1. 基金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全權管理。
2. 基金的存款應存放在有利息的銀行戶口內。
3. 基金帳目須每年核數一次，並刊登在播道年報中。

三、運作細則

1. 申請資格
 - 1.1 本會屬下各自立堂會及未自立堂會的申請，須經由該自立堂會的執事會通過在案；惟該項申請所涉及的事工計畫亦須先經該堂會友大會通過。
 - 1.2 本會屬下各機構的申請，須由該機構的董事會通過在案申請。
 - 1.3 總會直屬各未自立堂會的申請，須由總會傳道部通過在案申請。
 - 1.4 總會直屬各部門之申請，須由該部門的部會通過在案申請。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香港流動基金條例》

2. 申請者必須用書面提出申請，函件內容包括該單位的簡介、有關計畫的詳情、進度時間表、及還款計畫等。
3. 此貸款須於貸款日起的五年內還清。此項貸款乃免息的。本會鼓勵貸款者自由奉獻。
4. 凡為新工作貸款者，執行委員會可在此基金內撥送港幣貳萬圓，以作鼓勵。
5. 本會鼓勵堂會及信徒為此基金奉獻，以加強基金的仍用。

四、 條例由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執行委員會訂定，如有任何修改，亦由該執行委員會修訂施行。

註： 條例於一九七五年三月七日經播道會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二日經播道會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修訂施行。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四日經播道會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修訂施行。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經播道會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修訂施行。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植堂流動基金條例》

源 起

此基金原為美國播道會中國區差會為鼓勵本會植堂事工而設。自一九八七年至今，已先後協助過五間新堂的創立。今於一九九六年轉為由中國播道會全權處理。

一、 宗旨

本基金是供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屬各堂會及機構植辦新堂借用的，可作購買堂址及傢俬設備，並裝修之用，以鼓勵教會植堂增長。

二、 管理

1. 基金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全權管理。
2. 基金的存款應存放在有利息的銀行戶口內。
3. 基金賬目須每年核數一次，並刊登在播道年報中。

三、 運作細則

1. 申請資格：
 - 1.1 本會屬下各自立堂會及其未自立堂會的申請，須經由該自立堂會的執事會通過在案；惟該項申請所涉及的事工計畫亦須先經該堂會友大會通過。
 - 1.2 本會屬下各機構的申請，須由該機構的董事會通過在案申請。
 - 1.3 總會直屬各未自立堂會的申請，須由總會傳道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植堂流動基金條例》

部通過在案申請。

1.4 總會直屬各部門的申請，須由該部門的部會通過在案申請。

2. 申請者必須用書面提出申請，函件內容包括該單位的簡介、有關計畫的詳情、進度時間表，及還款計畫等。
3. 每項貸款的最高額現訂為港幣三十萬元。（待基金金額增長後，可隨時由執行委員會通過調整。）
4. 貸款者可自行設計還款計畫，呈執行委員會審批。初次還款日期不可超過貸款日起計的一年，並須於貸款日起的五年內清還。一般還款計畫建議如下：第一年內歸還十分一，第二、三、四年間，每年歸還十分之二，第五年歸還剩餘的十分之三。
5. 此貸款乃免息的，本會鼓勵貸款者自由奉獻。
6. 本會鼓勵堂會及信徒為此基金奉獻，以加強基金的作用。

四、 條例由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執行委員會訂定，如有任何修改，亦由該執行委員會修訂施行。

註： 本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三、附錄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教會紀律手冊



目錄

1.	緒論	
1.1	引言	72
1.2	教會紀律之重要性	72
1.3	寬恕與紀律之平衡	73
1.4	教會紀律之具體實施	74
1.5	教會紀律之一般處理方法	76
1.6	本手冊涉及紀律之範圍	78
2.	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	78
3.	婚前性行為	79
4.	婚外情及婚外性行為	81
5.	同居、試婚	83
6.	與性有關的不正常行為	84
7.	離婚	84
8.	再婚	87
9.	與未信者結婚	88
10.	墮胎	89
11.	虧空、賴賬、壓榨、賄賂及偷竊等	91
12.	傳講、協助宣揚假道理	92
13.	拜偶像、迷信	96
14.	貪婪、吸毒及醉酒等	94
15.	其他	95
16.	施行與修訂	96
17.	附錄	96

1. 緒論

1.1 引言：

隨著社會越來越敗壞，趨向無道德底線，婚外、婚前性行為、離婚、同居、離經背道等與日俱升，教會內這些個案也越來越多，不少同工深感棘手，雖知要施行教會紀律、要教導弟兄姊妹，但如何實施？如何教導？播道會對這方面的立場又如何？

為要保持教會的聖潔，作 神的燈臺，挽回失腳的弟兄姊妹，牧職部遂決定制定這紀律手冊，作為本會各堂執行紀律的依據。本紀律手冊之精神，是使會眾自動自覺地謹守遵行聖經的教導，謹言慎行，恪守主道，靈命長進。

(參本會自立堂會典章第四條第二點，及第七條第一點)

1.2 教會紀律之重要性：

1.2.1 若弟兄姊妹犯罪，教會仍沒有執行任何紀律，這些罪必如酵發起一樣，影響整個教會。(林前五：1，6)

1.2.2 聖經吩咐我們要施行教會紀律(林前五：2；太十八：15-17)。

1.2.3 神賦予教會權柄，審判罪及紀律教內犯錯的弟兄姊妹(林前六：5，太十八：18)。

1.2.4 執行紀律是教會屬靈領袖的責任，照著主所賜的權柄執行紀律，為要造就人(林後十三：10)。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紀律手冊》

1.2.5 紀律最重要的目的是要挽回失腳者，而非為懲罰（林前五：5）。

1.2.6 總括而言，紀律的目的：

1.2.6.1 對個人而言：使犯罪的人回轉，藉此得回他（太十八：15）；使他自覺羞愧（帖後三：6-15）；為罪憂愁（林後二：5）而至終『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五：5）。

1.2.6.2 對教會而言：要教會成為聖潔的『新團』，團』，將惡毒、邪惡的舊酵除去，避免其他人受影響（林前五：1-8）；並且紀律可使其餘的人懼怕，而不會在惡上有份（提前五：20；約貳10）；同時讓教會堅守純正的真道，免致敗壞整體的信仰（提後二：14-18）。

1.2.6.3 對社會而言：使教會在眾人面前有美好的見證（太五：13-16）。

1.3 寬恕與紀律之平衡：

1.3.1 寬 恕：

1.3.1.1 聖經說要寬恕弟兄七十個七次（太十八：21-27）：要無限的寬恕、不計其數。

1.3.1.2 愛是不計算人的惡（不存記在心）；是凡事包容（遮蓋、替代）（林前十三）。

1.3.1.3 從心裡真誠饒恕別人者才配領受神的饒恕（太六：14-15；十八：28-35）。

1.3.2 紀 律：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紀律手冊》

- 1.3.2.1 『愛是不喜歡不義』(林前十三:6):不願意看到罪人受罪的纏擾與傷害。
- 1.3.2.2 個人要無限地寬恕,但當知道弟兄犯錯,或因犯錯而得罪自己,在饒恕之餘,也應當誠意地勸告他,盡弟兄的責任(太十八:15)。
- 1.3.2.3 (若有弟兄有錯時)要用愛心說誠實話,責備行惡的人(弗四:15;五:11)。
- 1.3.2.4 對不肯悔改者,教會不能以寬容為藉口,逃避紀律信徒、挽回弟兄的責任(林前五:2)。
- 1.3.2.5 若犯錯者真誠悔改,也願意接受教會的紀律安排,教會便應赦免他、安慰他,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林後二:7-8)。
- 1.3.2.6 若悔改者在紀律期間清楚顯出悔改的明證,教會便應在紀律期後以合宜的方法(參1.4.2)衷心的接納。

1.4 教會紀律的具體實施:

1.4.1 一般步驟

- 1.4.1.1 執事會按需要委任資深而成熟的會友,與教牧同工組成紀律小組負責處理教會紀律事宜。
- 1.4.1.2 接觸個案之同工/執事/會友在參照太十八:15-16 所述第一、二步驟而行後,知會堂主任交紀律小組處理。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紀律手冊》

- 1.4.1.3 堂主任聯同紀律小組研究個案，調查作實。一切紀律之施行必須根據明確的證據，或紀律小組調查後的判斷為準。
 - 1.4.1.4 紀律小組派出成員聯同堂主任會見當事人、審理個案及按情況勸導。
 - 1.4.1.5 調查及處理期間，應隨時按需要參考法律意見。
 - 1.4.1.6 紀律小組為調查及跟進結果作紀錄。該紀錄屬保密文件，由堂主任妥為保存，只有在職之紀律小組組長、堂主任及執事會主席在知會執事會後方可查閱；並只有在有需要時，由執事會決定將其中部份按需要公開。
- 1.4.2 真心認罪悔改者：
- 1.4.2.1 紀律小組判別為輕者則不予追究，只加以適當之輔導。
 - 1.4.2.2 紀律小組判別為重者（如本手冊所涉及之各個範圍）：堂主任聯同紀律小組，按手冊所訂之原則，決定適合當事人之紀律安排，再派出代表與當事人解釋。同時在紀律小組成員中委任跟進小組，在紀律期間協助當事人生命的重整，而當事人也需要向跟進小組常作交待。在紀律期後，堂主任與紀律小組按跟進小組的建議，決定教會應否公開地重新接納當事人，或作其他安排。
- 1.4.3 不肯認罪、不悔改者或認罪後再犯者：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紀律手冊》

1.4.3.1 紀律小組向執事會報告及建議紀律方案。

1.4.3.2 執事會決定下一步驟，並牧權紀律小組跟進。

1.4.4 若當事人為教牧同工，則請堂會通知總會牧職部協助處理。

1.5 教會紀律之一般處理方法：

1.5.1 本會對神託付之會友，自有紀律之責任；會友既堅守「聖經是信仰和行為的最高準則」（參閱第三章信仰之第五點），應當接納及順服教會根據聖經作出對其行為之觀點及紀律。至於未成為會友而又自願經常參與本會聚會之基督徒，除『革除會籍』一點未能應用外，其餘之紀律處分仍然適用；倘該經常參與之基督徒非會友、在需要接受教會紀律的情況下、不願接受本會對信徒言行及紀律之立場及處理方法，則堂會只有被迫不歡迎其繼續參與該堂聚會。

1.5.2 紀律方法包括：

1.5.2.1 當事人須向跟進小組經常交待，及履行當盡的責任，以確定屬靈生命的更新。

1.5.2.2 當事人須償還虧負別人的財物。

1.5.2.3 當事人須尋求被得罪者的饒恕。

1.5.2.4 當事人須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包括教導、講道、帶領小組／團契、崇拜主席及『派餐』等等）最少一年，以避免產生不良的榜樣，同時讓當事人在紀律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紀律手冊》

期間調理心靈，重整生命。至於其他事奉是否需要停止一段時期，則由紀律小組決定。在有明顯悔改的見證後，經紀律小組推薦，方可恢復具帶領性質的事奉。

1.5.2.5 當事人須停止有崗位的事奉。紀律小組可按其嚴重性而決定停止當事人一切有崗位的事奉。

1.5.2.6 停止當事人領聖餐。聖餐象徵信徒與神、與人和好的關係，因犯罪而破壞這二重關係的人應停止聖餐，在此期間作深切反省，直至生命重建為止。（林前十一：27-32）

1.5.2.7 革除會籍。堅持不肯認罪者，雖經紀律仍不肯悔改，則革除會籍。革除會籍一事須具函通知當事人，另知會會眾。（據自立堂會典章第五章第十條執行）

1.5.3 悔改者仍須接受紀律之原因：

1.5.3.1 讓其在紀律期間結出悔改的果子，以行動證明是真誠悔改，因而重建別人對當事人的信任。

1.5.3.2 紀律幫助當事人更警覺自己的軟弱，在生命重整期間，謹慎自己，不再犯罪。

1.5.3.3 在紀律期間及其後，當事人可以得到聖靈及別人（如跟進小組）的印證，肯定自己已經遠離罪，過犯已被赦免，因而不受良心的控訴，坦然跟隨主。

1.6 本手冊涉及紀律之範圍：

- 1.6.1 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
- 1.6.2 婚前性行為。
- 1.6.3 婚外情及婚外性行為。
- 1.6.4 同居、試婚
- 1.6.5 與性有關的不正常行為。
- 1.6.6 離婚。
- 1.6.7 再婚。
- 1.6.8 與未信者結婚。
- 1.6.9 墮胎。
- 1.6.10 虧空、賴賬、壓榨、賄賂及偷竊等。
- 1.6.11 傳講、協助宣揚假道理。
- 1.6.12 拜偶像及迷信。
- 1.6.13 貪婪、吸毒及醉酒等。

註：代名詞『他』字同時代表男性及女性。

2. 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

2.1 定義：

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乃指男與男、女與女互相愛戀，甚至發展到只有夫婦才會有之關係。

2.2 聖經基礎：

- 2.2.1 聖經明顯指責這是一件惡事（創十九：7）。
- 2.2.2 神毀所多瑪、俄摩拉因其罪惡甚多，而同性戀是該段聖經公開指責之最主要罪惡（創十九：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紀律手冊》

12-29)。

- 2.2.3 利十八：22；二十：13 直接指出同性戀乃可憎惡之罪。
- 2.2.4 男與女結合乃 神創造之本意(創二：24-25)。
- 2.2.5 夫婦結合其中一主要目的乃生育兒女(創一：27-28)，同性戀則有違這目的。
- 2.2.6 新約時代仍以同性戀為 神所憎惡之罪，是羞恥的(羅一：27)。
- 2.2.7 這是一種嚴重的罪，直接引至身體受損(羅一：27)。

2.3 處理方法：

2.3.1 認罪悔改者：

- 2.3.1.1 安排輔導，因這是需要糾正，也是可以糾正的。
- 2.3.1.2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2.3.1.3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 2.3.1.4 在接受紀律期間，跟進小組定時約見、跟進，幫助他建立健康自我形像及與異性發展正常社交生活。
- 2.3.1.5 教會不可藐視他，反要多關心、支持他，使他較易投入教會，藉著 神的話、肢體的支持系統更有效地建立自己。

2.3.2 不認同聖經所說、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3 婚前性行為

3.1 定義：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紀律手冊》

『性行為』以性交為定義，婚前性行為則指未婚者與異性之性交。

3.2 聖經基礎：

- 3.2.1 淫亂（苟合）乃 神所禁止的罪。（林前七：2，來十三：4）
- 3.2.2 神設立婚姻制度，指明人在婚姻內才可有肉體的連合（創二：24）。
- 3.2.3 聖經稱婚姻以外的性關係為『淫亂』（林前七：2），而嫁娶可以避免個人慾火帶來淫行（林前七：9）。
- 3.2.4 人要尊重婚姻，婚姻以外的淫行，神必會審判（來十三：4）。

3.3 處理方法：

3.3.1 認罪悔改者：

- 3.3.1.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3.3.1.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 3.3.1.3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跟進小組宜每月一次，下同），並接受輔導。

3.3.2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3.3.3 無辜者：被誘姦或被暴力強姦者則為無辜之受害者，應受保護及輔導（申二十二：25-26）。

3.4 其他原則：

- 3.4.1 當二人發生了性關係後，結婚是其中一處理途徑，但並不一定要以結婚為事後處理方法。

原因：

3.4.1.1 舊約要求男人在引誘女人交合後要娶她為妻，是基於當時社會文化輕視婦女；女性若曾與別人有關係，會被男性撇棄，一生可能不再有結婚機會，所以如此安排，作為對婦女的一種保障，並非一種絕對性的要求。（申二十二：28-29）

3.4.1.2 二人成為『一體』，是包括身、心、靈的合一。倘若二人沒有成熟之感情關係，而單以肉體的基礎而結合，只會帶來離異的悲劇。

3.4.1.3 然而，若二人具有成熟的感情基礎，便應積極安排結婚。

3.4.2 為避免發生婚前性行為，未婚之男女不宜與異性共宿一室。

4 婚外情及婚外性行為

4.1 定義：

婚外情指已婚者與配偶以外的異性所發生的戀情；婚外性行為，指已婚者與配偶以外的異性之性行為。

4.2 聖經基礎：

4.2.1 婚外性行為（『姦淫』），是神所咒詛，且是常與拜偶像相提並論的嚴重罪行，也是十誡所禁止之罪（出二十：14）。

4.2.2 聖經吩咐不可貪戀別人的配偶（出二十：17）。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紀律手冊》

- 4.2.3 聖經明言婚姻乃『二人』成為『一體』之關係，是絕對不容許第三者插入其中的。（創二：24；太十九：5；林前六：16）只有婚姻內之性關係才是神所容許，才是合神心意的。
- 4.2.4 婚姻人人都要尊重，床不可以污穢，夫妻以外的淫行，神必審判（來十三：4）。
- 4.2.5 總結：婚外情或婚外性行為乃神所禁止的，是嚴重的罪行。

4.3 處理方法：

- 4.3.1 一般要求：
 - 4.3.1.1 二人不可再來往。
 - 4.3.1.2 二人除要徹底在長執或紀律小組面前向神認罪外，並向雙方配偶徹底認罪求寬恕。
- 4.3.2 認罪悔改者：
 - 4.3.2.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4.3.2.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 4.3.2.3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 4.3.3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4.4 其他原則：

- 4.4.1 舊約將行這事的人用石頭打死（申二十二：22-24），但因這是當時的律法，而祭司乃執法者，與現時情形有所不同。
- 4.4.2 新約吩咐我們要將行這事仍不覺羞恥的人趕出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紀律手冊》

去（林前五：1-2），即開除其會籍。

- 4.4.3 主耶穌寬恕犯這樣罪的人，但卻要求他不可再犯，即要徹底悔改（約八：11）
- 4.4.4 為避免發生婚外性行為，非夫婦之男女不宜共宿一室。

5 同居、試婚

5.1 定義：

一對未婚之男女（戀人）同住一室，過著如夫婦般之生活，但卻自稱沒有越軌行為，皆作同居或試婚論。

5.2 聖經基礎：

- 5.2.1 聖經暗示夫妻才可同居（創三：12）
- 5.2.2 同居會給撒但機會引誘自己犯罪。步向犯罪之性行為（林前七：1-2）。
- 5.2.3 同居並不榮耀神，且會絆倒『軟弱肢體』。（林前八：12；十：31）

5.3 處理方法：

- 5.3.1 對準備結婚者：二人必須停止同居，然後準備自己去迎接婚姻生活之來臨（如參加婚前輔導等）。
- 5.3.2 對不打算結婚者：二人必須停止同居。
- 5.3.3 肯聽勸喻悔改者：
 - 5.3.3.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5.3.3.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 5.3.3.3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跟進小組，

並接受輔導。

5.3.4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6 與性有關的不正常行為

6.1 定義：

與性有關的不正常行為包括非禮、淫詞、亂倫、與獸苟合等等。

6.2 聖經基礎：

6.2.1 非禮：聖經教訓遠避淫行，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帖前四：3-5)。

6.2.2 淫詞：聖經教訓嚴禁淫詞一類的言語(弗：3-4)。

6.2.3 聖經嚴禁亂倫之事(利十八：6-18)。

6.2.4 聖經嚴禁與獸苟合(利十八：23)。

6.3 處理方法：

6.3.1 認罪悔改者：

6.3.1.1 犯非禮或淫詞者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犯亂倫或與獸苟合者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

6.3.1.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6.3.1.3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6.3.2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7 離婚

7.1 定義：

丈夫離棄妻子，或妻子離棄丈夫，或雙方均同意離異，皆作離婚論。

7.2 聖經基礎：

7.2.1 舊約：

7.2.1.1 神設立婚姻，是要夫婦二人在盟約中一生相守，不可分離，丈夫要堅定愛護幼年所娶的妻（瑪二：14-15）。

7.2.1.2 休妻離婚的事，是神所恨惡的（瑪二：16）。

7.2.1.3 從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看之，神雖然審判背棄盟約的以色列人，但祂至終要赦免他們，且仍盼望他們與自己和好（結十六：60-63）。因此在夫妻關係上，縱然產生困難，仍應該以『赦免』、『和好』為目標。

7.2.2 新約：

7.2.2.1 摩西准許以色列人休妻，是因為知道人心剛硬，不能遵照神起初的旨意行，因此作此安排，以控制錯誤(regulation of wrongs)，避免引來更大的問題。（太十九：3-9）

7.2.2.2 婚姻是一生的，摩西容許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神設立婚姻起初的旨意是夫妻二人一生為一體。（太十九：8）

7.2.2.3 主說『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當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紀律手冊》

二人立誓結合時，便應看作是 神 所配合的，任何一方也無權與對方分開。(太十九：4-6)

7.2.2.4 離婚明顯不是神所喜悅的，聖經呼籲丈夫不可離棄妻子，妻子也不可離棄丈夫（縱然對方是未信的）（林前七：11-13）。

7.2.2.5 離婚可以被接納的條件有二：

7.2.2.5.1 配偶犯淫亂（太十九：9）。

7.2.2.5.2 未信的配偶堅持要求離婚（林前七：15）。

7.2.2.6 離婚是一種消極的准許，並不是絕對性的要求（太十九：8-9）。

7.3 處理方法：

7.3.1 無辜者（因（1）配偶犯淫亂，移情別戀而導致離婚者；或（2）配偶堅持離婚者；或（3）遭配偶離棄者）：無須接受教會紀律。

7.3.2 特殊情形：如虐待、經常嚴重衝突等，若任何一方要求暫時分居，紀律小組可考慮接納，及加以輔導，在此期間內，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其中若有無辜者，則無須接受紀律）。

7.3.3 悔改復合者：須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7.3.4 悔改而未能復合者：

7.3.4.1 須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

7.3.4.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紀律手冊》

7.3.4.3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7.3.5 經教會勸喻仍不悔改而離婚者：革除會籍。

7.3.6 若丈夫或妻子不願意廝守婚姻關係，教會須加以輔導，輔導無效，則加以紀律。

8 再婚

8.1 定義：

曾結婚者再結婚作再婚論。

8.2 聖經基礎：

8.2.1 對於再婚的問題，聖經指出守節是更有福氣(林前七：40)。

8.2.2 若離婚者信主後生命改變，又願與前夫／前妻重修舊好，則這種復合的再婚是榮神的，但必須接受充份輔導。(林前七:11)

8.2.3 聖經容許信徒在三種情況下可以再婚：

8.2.3.1 配偶離世，在生者可與信徒再婚。(林前七:39)

8.2.3.2 配偶因犯淫亂而引致離婚者，無辜的一方可以再婚(申二十四：1-4)。
〔但任何人與犯淫亂者再婚便是犯姦淫(太五：32)〕

8.2.3.3 若信徒因其未信主之配偶堅持離婚、離婚後又不肯復合，基於聖經沒有排除再婚的可能性，本會亦不反對其與信徒再婚。(林前七：15)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紀律手冊》

- 8.2.4 已離婚者並不因為離婚而有權再婚(可十：11 – 12)。「離婚不是再婚的根據，除非對方已再婚或犯淫亂（參申二十四：2 及太十九：9）;或未信主之配偶堅持離婚（參 8.2.3.3）」
- 8.2.5 聖經未曾吩咐離婚者要再婚，只是在某些情況下容許再婚，再婚者要加倍謹慎，一方面要為自己在過去婚姻失敗中所負責的錯誤後悔，也要尋求教會的協助，免重蹈覆轍。
- 8.2.6 已再婚者在信主後毋須離棄新的配偶，來重修第一段婚姻。再婚者已破壞了第一次的婚約，而神又已赦免了他的罪，他應忠於新的配偶。（參申二十四：3-4）

8.3 處理方法：

- 8.3.1 按聖經基礎與信徒再婚者(參 8.2.2 及 8.2.3)：應在教會內受到完全平等的對待。
- 8.3.2 不按聖經基礎再婚後願意認罪者：
- 8.3.2.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
 - 8.3.2.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 8.3.2.3 在接受紀律期間，按需要見跟進小組。
- 8.3.3 在聖經准許的情況以外再婚又不認罪者：革除會籍。

9 與未信者結婚

9.1 定義：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結婚。

9.2 聖經基礎：

- 9.2.1 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林後六：14）是一項一般性原則，而婚姻明顯是一種極深入的聯合（負軛），更應被包括在這原則內。
- 9.2.2 聖經以基督與教會的聯合來形容婚姻（弗五：22-33），表明婚姻是在二人具有一致的人生觀與價值觀下的一種聯合。
- 9.2.3 神在舊約中多次責備以色列人與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結合（瑪二：11）。即使所羅門那般有神賜的智慧者亦因娶外邦女子而走向拜偶像、跌倒之列，信徒更不應與不信者結合（尼十三：26-27）。
- 9.2.4 保羅提醒信徒若再嫁，要嫁在主裡的人（林前七：39）。

9.3 處理方法：

- 9.3.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9.3.2 信徒與未信者結婚，教會應保持對新婚家庭的聯繫與關懷，引領二人參予教會生活，協助信徒帶領配偶信主。
- 9.3.3 教會不舉薦信徒與非信徒在教堂舉行婚禮。

10 墮胎

10.1 定義：

用人為或非自然方法刻意干擾或終止胎兒由成孕一刻開始繼續生長及出生作墮胎論。

10.2 聖經基礎：

- 10.2.1 胎兒雖不是『完全的人』(包括有或可能有缺陷)卻仍是 神所覆庇的(詩五十一：5；一百三十九：13-16)，且能夠被分別為聖(士十三：3-5；耶一：5；加一：15)是有生存及出生權的。
- 10.2.2 神創造生命，且此生命是屬 神的，是 神所賜的(詩一百二十七：3)。沒有人(包括父母)有權奪去胎兒的生命，自決要求墮胎者便是犯了謀殺罪(出二十：13)。

10.3 處理方法：

- 10.3.1 認罪悔改者：
- 10.3.1.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10.3.1.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 10.3.1.3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 10.3.2 不認罪者：革除會籍。
- 10.3.3 特殊情況：
- 10.3.3.1 治療性墮胎：當孕婦性命受危害而必須放棄胎兒者，無須接受紀律。
 - 10.3.3.2 因婚前或婚外性行為成孕者，應讓嬰兒出生。教會必須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如物色他人領養)。
 - 10.3.3.3 因非自願性行為(如強姦及亂倫等)而成孕者：教會須提供適當輔導。

11 虧空、賴賬、壓榨、賄賂與偷竊等

11.1 定義：

- 11.1.1 虧空：利用職權竊取公家錢財，且自己保存，不肯歸還者，或非法運用公家錢財謀私利者。
- 11.1.2 賴賬：存心破壞雙方協議，或不承認明確之賬目，或借而不還，致使另一方蒙受損失者。
- 11.1.3 壓榨：利用勢力或職權索取利益者，克扣工資者。
- 11.1.4 賄賂：非法提供利益（不論金錢、服務或權利）或收受該等利益者。
- 11.1.5 偷竊：未經物主牧權或許可拿取、使用不屬於自己的財物者。

11.2 聖經基礎：

- 11.2.1 （利十九：11）將偷盜、欺騙、說謊、起假誓並列，四者同屬虛假一類的行動，而偷盜廣泛的意義是以別人的財物假作是屬於自己的，而這些行動均會『褻瀆神的名』。
- 11.2.2 十誡及新約內明顯指出信徒不應偷盜。（出二十：15，申五：19，弗四：28）。
- 11.2.3 （太五：25-26）耶穌指出欠債者必須：
 - 11.2.3.1 『趕緊』還款，不可因久久拖延欠債而引起別人對他的憤怒。
 - 11.2.3.2 還清所有債項時，才算完成責任。
 - 11.2.3.3 要尋求與債主的和睦。

11.3 處理方法：

11.3.1 認罪悔改者：

11.3.1.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11.3.1.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11.3.1.3 在接受紀律期間，按需要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11.3.1.4 盡快在督導下還清所有債項。

11.3.1.5 若有關事情影響全會眾，則按需要在會眾中提名交待。

11.3.2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12 傳講、協助宣揚假道理

12.1 聖經基礎：

12.1.1 新約論及傳假道理的例子有：傳不同的福音(加一：8，9)；說復活的事已過(提後二：14-18)；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約貳7)等。

12.1.2 將相對的當作絕對教訓人、高舉經歷，視為絕對。

12.1.3 將教會一直以來持守之真理摒棄。

12.1.4 教會要正面處理，不可逃避，要囑咐他們停止(提後二：14)，嚴嚴的責備，甚至要堵住(silence)他們的口(多一：10，13)指出錯誤；不讓他們繼續影響別人。

12.1.5 面對錯謬，教會更要小心地正面教導真理(提後二：15，多一：9)。

12.1.6 不認基督的假師傅，不要接待到家，也不要問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紀律手冊》

安 (約貳 10) (並非表示仇恨，只是避免在他們的惡上有份，也免被誤會是認同他們的教訓)。

12.2 處理方法：

12.2.1 認罪悔改者：

12.2.1.1 需要在會眾聚會中公開發改。

12.2.1.2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12.2.1.3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12.2.1.4 在接受紀律期間，按需要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12.2.2 不認罪者：革除會籍，除安靜領受教導外，禁止參加教會其他活動。

12.2.3 對於傳講、實踐、或協助宣揚與本會信仰立場 (參頒佈之各項立場書) 所不同觀念的教牧同工，牧職部或堂會應請他們轉到與其立場一致之宗派事奉，免使本會產生分裂。

13 拜偶像、迷信

13.1 定義：

13.1.1 拜偶像：雕刻 (出二十：4)、鑄造 (民三十三：52)、或立 (利二十六：1) 一物體作為 神來敬拜 (撒十五：23)、或事奉 (出二十：5 ；代下二十四：18)。

13.1.2 迷信：由違反聖經之神觀而產生的信念，例如用迷術、交鬼、占卜、觀兆、行邪術、巫術、過陰、把兒女獻給偶像、玷污 神的聖所、褻瀆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紀律手冊》

神的聖名等(申十八：10-11；利二十：1-6)。

13.2 聖經基礎：

13.2.1 聖經聲明不可立、雕刻、或服事偶像(出二十：4-5；利二十六：1；約壹五：21)。

13.2.2 聖經嚴禁迷信(申十八：9-11)。

13.3 處理方法：

13.3.1 認罪悔改者：

13.3.1.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13.3.1.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13.3.1.3 在接受紀律期間，按需要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13.3.1.4 犯此行為者，一般信仰根基薄弱，應讓其從新接受基本信仰之教導。

13.3.2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除安靜領受教導外，禁止參加教會其他活動。

14 貪婪、吸毒及醉酒

14.1 定義：

14.1.1 貪婪行為：存貪婪、僥倖心態以博取財物。

14.1.2 吸毒：慣性濫用藥物，或其他化學品以求達至快感者。

14.1.3 醉酒：過量飲用酒類飲品，以至身體失控。

14.2 聖經基礎：

14.2.1 聖經明顯指責貪婪與拜偶像的罪同樣嚴重(弗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紀律手冊》

五：5)。又指出貪財是萬惡之根，使人陷在迷惑、網羅和私慾，沉在敗壞和滅亡中，又易被引誘離開真道（提前六：9-10）。

14.2.2 聖經明顯的教導是禁止信徒放縱情慾（加五：13）。

14.2.3 聖經吩咐我們要愛護自己的身體（弗五：29）。

14.2.4 聖經明明警告不可醉酒（弗五：18）。

14.3 處理方法：

14.3.1 認罪悔改者：

14.3.1.1 安排輔導，此等慣性行為必須長時間引導鼓勵。

14.3.1.2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14.3.1.3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14.3.1.4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14.3.2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14.4 其他有關原則：

本會不贊成任何有害身體之行徑，例如吸／抽煙（菸）、狂飲（酒）暴食，接觸不良意識之媒介。

15 其他

其他根據聖經教訓須施行紀律的行為，則由堂會主任及執事會依本手冊緒論之指引確定執行紀律的方法。本會牧職部今後仍會密切注視新興之世俗道德潮流，盡守望之責。

16 施行與修訂

本手冊由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執行委員會牧權牧職部制訂及解釋，經詳細諮詢本會各堂教牧同工及執事之意見後，由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供會內各堂會根據典章（註）作為執行紀律的依據，堂會如遇解釋或執行上之疑難，可由堂主任或執事會主席代表向牧職部諮詢。本手冊之製訂及修訂，乃由牧職部商討訂定，經執行委員會覆決施行。

（註）參總會典章第四條第二點，自立堂會典章第四條第二點、第七條第一點、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17 附錄

教會紀律與社會法律的關係，牧職部曾就此問題諮詢法律意見，律師認為本手冊與香港的法律（特別是人權法）並無抵觸，原因是本手冊乃一團體或公司的內部守則。本手冊對一些事情（如同性戀、離婚等）的看法雖與法庭的判決不一致，但亦不構成藐視法庭的罪行，因為法律一向容許社會人士在傳媒中對法庭的任何判決表示異議。

律師並建議各堂讓所有會友、經常參加聚會者及考慮加入教會者獲知手冊內容。若有會友因當初加入教會時不知後來會出現紀律手冊而認為要重新考慮其會籍，則此等會友可自行決定是否保留其會籍。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信仰立場書



(為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各堂及各機構牧師傳道、執事，
及會友而編印)

(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鑒於近來香港教會對聖靈工作的立場，漸趨模糊，甚且引起混亂，故本部欲藉編印此份立場的機會，再次肯定播道會之神學立場，以助教會的建立及成長。

- (一) 聖靈的洗
 - (二) 恩賜
 - (三) 神蹟奇事
 - (四) 方言的恩賜
 - (五) 新約先知的恩賜
- ※立場闡述的作用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牧職部

(前稱為「授職部」，自二零一零年起改稱為「牧職部」)

部 長：許道良牧師

副部長：蘇穎智牧師

部 員：陳黔開牧師、袁柏堅牧師、陶更生牧師、譚偉康
牧師、文耀銘牧師

監 督：鮑會園牧師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九日公佈)

《(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一) 聖靈的洗

1、定義

聖靈的洗，乃聖靈在每一位信徒身上一度過的工作，使他們因知罪悔改，相信主耶穌基督，與祂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經歷重生，成為 神的兒女。(徒一：5，十一：15-17；羅六：2-11，八：9，14-16；弗四：4-6；西二：11-13；林前十二：13)

2、主耶穌的應許

重生是聖靈的工作，是奧秘的經歷。(約三：3-8)

聖靈的洗有別於施洗約翰的洗。(約一：33；施洗約翰亦如此教導：太三：11；可一：8；路三：16)

3、聖靈的洗是基督徒必有的經歷

信主耶穌的時候同時領受聖靈的洗。(徒十一：15-17，十九：1-7；參弗一：13-14) 信徒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13) 若沒有聖靈就不屬於基督，亦不是 神的兒女。(羅八：9，14-16)

特殊情況：

- (1) 五旬節前的信徒，當時聖靈仍未降臨。
- (2) 為了表明 神對撒瑪利亞教會的接納。(徒八：4-17)
- (3) 信得不清楚，不明白受洗的意義。(徒十九：3-5；弗一：13)

《(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4、聖靈的洗所帶來的經驗

最重要的經驗是生命的改變，從罪中得釋放、成為 神的兒女。但這改變有時亦有一些外在的彰顯，如使徒行傳所記載的方言與讚美，亦有可能在事奉上有能力的彰顯。但要注意的是聖靈的洗與聖靈特別的充滿可能是同時發生的（徒二：1-4）。新約書信中所強調的聖靈工作乃是生命質素的更新，使基督徒更像基督，以整個生命，包括宣講、服侍等工作來見證福音的大能。（加五：16-26；弗五：15-20；帖前五：15-22）

(二) 恩賜

1、定義

- (1) 廣義：任何 神所賦予的都是恩賜。（這廣義並非本立場闡述之範圍）
- (2) 狹義：
 - (a) 恩賜是 神賦予某種能力用以建立、造就教會，有常性果效。（本立場所闡述的恩賜，除廣義一項外，均指此狹義來說的）
 - (b) 其中超自然的恩賜，乃是 神按不同時代及地方的需要賜予教會的，這是祂能力的特殊彰顯。

《(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2、信徒對恩賜應有的態度

- (1) 恩賜乃『聖靈憑己意分給各人』的，所以：
- (a) 恩賜主權在 神手中，不是在人手，我們可以渴慕（切慕，desire）某些恩賜，但不能強求。渴慕之恩賜應是最能造就人、建立信徒的。（林前十三章，十四：1）
 - (b) 人不應勉強別人追求某些恩賜。
 - (c) 人不可自誇，因一切恩賜乃由 神來的。
 - (d) 人不可高舉一些有恩賜的人，因為那是聖靈之工作，不是他本身有甚麼條件。
 - (e) 既是恩賜，便不會附帶條件才賜予。
- (2) 每個信徒均擁有一些恩賜。
- (3) 沒有任何人可以擁有所有恩賜。
- (4) 沒有任何一種恩賜是所有信徒都擁有的。
- (5) 信徒的屬靈狀況不是由恩賜去衡量，乃是由愛心、聖潔生活及委身事主、見證主之態度來衡量的。
- (6) 教會應鼓勵信徒追求聖靈充滿，而不是追求恩賜。但卻要鼓勵他們發掘且善用主已賜給他們的恩賜去建立教會、造就別人、榮耀主基督。（弗五：18-20）
- (7) 有些吩咐，例如使人作門徒及彼此相愛，是每位信徒都必須實行的。（太二十八：19-20；約十三：34）

《(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8) 不能建立人、造就人的『恩賜』不應在教會使用。
(林前十四：19)

(三) 神蹟奇事

今日教會對神蹟的看法可以說能影響對整個靈恩運動的看法。

1、定 義

神蹟奇事是指 神按祂自己的旨意，在自然界中，作出超自然的事，以彰顯祂的能力、權柄和慈愛，為完成祂在社會中的目的。

在討論神蹟的問題時，可以從兩個不同的角度來思想：神蹟的本身，和行神蹟的恩賜。

2、神蹟的基本意義

神蹟的基本意義是 神以祂自己的能力在自然世界的範圍內作成超自然的事蹟。不論『五餅二魚』的事，『水上行走』的事，或使人從死復活的事都是 神的權柄在自然世界中彰顯而行的神蹟。神可以按祂自己的旨意，按教會的需要，隨時彰顯祂的權能。因此，神蹟可以在任何時代發生，今天和聖經時代沒有分別，神按祂自己的意思可以隨時施行神蹟。

《(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3、神蹟的恩賜

神蹟的恩賜是 神賜給人施行神蹟的權柄和能力。人有了恩賜就有使用恩賜的能力和權柄，行神蹟的恩賜也是如此。在救恩初成就及教會剛建立的時候，神賜下神蹟的恩賜；主耶穌是救恩的完成者，使徒是教會的根基，所以神將這樣的恩賜給他們（弗二：20；來二：3-4 等經文）。使徒所行的神蹟不獨印證他們所傳的信息（來二：3-4），並且印證了他們的身分及權柄（林後十二：12），所以，他們行神蹟之恩賜是獨特的。今天，異能奇事不獨不可以用來印證一個人的身分與權柄，而且有可能是假基督、假先知的標誌。（太二十四：24）

4、教會對神蹟之態度

- （1）我們認定，神在今天仍可以按祂自己的旨意，教會的需要，隨時令神蹟發生。
- （2）鑑定一個人是否出於 神，最重要的，不是看 神蹟、異能，乃是看他傳的信息與及他生命的見證。
- （3）教會不應宣揚神蹟、異能，也不應高舉個人經歷。我們應宣揚的 – 是真理，應高舉的 – 是主。（林前一：22-23）
- （4）任何誇自己有行神蹟、治病、異能恩賜，又以此為宣傳口號吸引人者，均有違聖經原則。（箴二十七：2；可一：44）
- （5）在有需要時，信徒應以信心求 神彰顯祂的能力及

《(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醫治，但卻需認清楚，主權是在 神手中，不是在人手，縱使結果不如我們所求，我們仍要相信 神有最美安排。

(四) 方言的恩賜

1、方言是甚麼？

- (1) 定義：方言是 神在第一世紀建立教會時，特別賦予教會的恩賜，為了印證福音的大能，教會時代已告開始。
- (2) 字義研究：無論古典希臘文、七十士譯本、Koine 希臘文(通用)中，找不到有「靈話」、「舌音」、「天使的話語」，這一類解譯。新約希臘文除林前十四章較不明顯外，其餘皆指著「民族」、「外國語」、「一種地方話」、「舌頭」或「舌狀」之意義來說的。
- (3) 林前十四章之「方言」可被解釋為「外國話」、「地方語言」(賽二十八：11-12；林前十四：21)，但亦可能是隱秘言語。

2、方言在教會的地位

- (1) 恩賜的目的既是要建立教會、造就教會，教會就應鼓勵以悟性教導人，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9，33等)
- (2) 在聚會中，應使用會眾聽得明的說話，而不應用隱

《(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秘的方言。(林前十四：18-19，及主基督與其他使徒的榜樣)

(3) 信徒私下使用，則毋須禁止。(林前十四：39-40)

(4) 教會應多鼓勵信徒追求聖靈充滿，而不是追求聖靈恩賜，因聖靈會隨己意將恩賜分給各人的。

(弗五：17-18)

(五) 新約先知的恩賜

1、定義

先知的恩賜是某些信徒能得到神的信息，然後準確地傳達出來。這信息有時是預言(徒十一：28，二十一：10-11)；有時是講道(徒二：18，22-36)；有時是勸勉(徒十五：32；林前十四：3)；有時是解釋或教導(林前十四：19等)。新約先知的信息是針對個人而說的，不具舊約先知的權威，其信息不能與正典相提並論，亦不能違背正典。

(知識的言語及智慧的言語因只在林前十二章有記載，故很難確定性質。)

2、從林前第十四章看先知講道的限制

(1) 只可有二至三人在聚會中作先知講道(十四：29上)。

(2) 先知要管理自己的靈使其順服自己(十四：32)。

《(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 (3) 先知信息的來源是啟示 (十四:30)。
- (4) 先知的信息是經由全體會眾衡量、判斷的 (十四:29)。
- (5) 先知講道要守秩序 (十四:30-33 上)。

3、先知信息的效用

- (1) 預告未來。
- (2) 為造就、安慰、勸勉教會 (林前十四:3)。
- (3) 但在新約，信徒不一定要跟著先知的話去行 (徒二十一:10-14)，因為承繼舊約先知者，是使徒，不是先知，使徒過去後，只有正典是我們絕對權威。

4、教會對先知預言、知識言語之態度

- (1) 先知的信息是要經評核、衡量、判斷，或試驗來決定那一部份是好的。新約先知的說話並不能與神的權威同等，也不能與 神默示的聖經同等。
- (2) 新約先知的權威與舊約先知有明顯的不同。新約先知的信息雖然被認為從 神而來，但卻沒有被認為是 神要人必須順服的話 (徒二十一:4-14)。
- (3) 新約先知不會用「主如此說」，但舊約先知則常以此為開場白。
- (4) 自正典成立後，不會再有新的規範性 (Normative)

《(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之啟示（啟二十二：18-19），所以信徒不可以其個人感動、靈感當作神的話去叫人服從。

(5) 教會應以聖經原則處事，而不是據某些人的恩賜，「超自然」之領受去作決定。

(6) 以上態度原則上可應用在那些自稱來自知識的言語或智慧的言語恩賜的信息上。

立場闡述的作用

本立場書乃代表本會立場，目的是作為本會會內教導的基礎，亦是執委會（以牧職部為代表）與各堂執事信徒及牧師傳道交通之默契，因此也是審查核準牧師傳道之根據。若有本會牧師傳道在其中某點之聖經解釋上有不同看法，雖然是可容許的，但該牧師傳道應尊重本會立場，不在本會之內教導其個人看法，否則就會破壞交通；而且該同工亦只可在私人生活中應用其個人看法，不應影響教會。

(二)有關聖靈恩賜問題，本會應如何應用？



《(二)有關聖靈恩賜問題，本會應如何應用？》

本會早於一九九二年公佈信仰立場「(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惟近年來靈恩問題方興未艾，本會雖然認同靈恩派人士對福音事工的熱誠，然而認為靈恩運動引用之聖經及神學論據有偏差，以致在實踐聖靈工作上有所偏激的行徑；牧職部素常注意近年靈恩運動的發展及對教會的影響，並於公元二千年補充年前頒布之立場，給本會各堂及機構清晰之指引，保持本會的合一。

(一) 有關方言問題：

1. 聖經所載之方言，應指一種地方的言語。因為：
 - (1) 徒二：4-11 非常清楚指出從各地來，尚未信主的猶太人均聽到門徒用他們的鄉談（鄉下話）講說 神的大能。而「別國的話」、「鄉談」都是從同一希臘字“glossais”而來。
 - (2) 林前十四：21 有關方言之預言應驗是直接從賽廿八：11-12 而來，內容明顯是指外國語言。
 - (3) 林前十四：22 方言是給不信的人作證據，證明此與徒二：4-11 所說的鄉談是一樣的東西。
 - (4) 因此，以「方言」為天上的靈話並無明顯聖經根據的。
2. 教會一切相交生活（包括群體與個別之聚會、禱告、交通）應用別人聽得懂的言語，而不應使用別人聽不懂的方言。

《(二)有關聖靈恩賜問題，本會應如何應用？》

若自己慣用之言語別人聽不明白，便應翻譯。一切只有自己懂，別人聽不懂之言語只宜私下使用。

3. 教會聚會應使用會眾聽得明白的說話。在沒有翻譯的情況下，教會聚會不能用別人聽不明白之「方言」。

(二) 有關知識的言語、智慧的言語及預言問題：

1. 將「知識的言語」或「智慧的言語」的恩賜解釋作「一種能知道別人私隱的能力」或超自然的恩賜是沒有聖經根據的。按哥林多前書十二:8 上下文將「知識的言語」或「智慧的言語」解作對神救恩深切的認識較為合適。(參西二:2-3)
 - (1) 聖經從未教導過我們要追求一種超自然，能知別人私隱的能力。故信徒不應追求。
 - (2) 自以為自己有這恩賜，未弄清楚便宣告有關別人私隱者是不合聖經，若當中涉及內容是錯誤的話，這種行為乃是罪，是論斷，是誣告，信徒必須避免。
2. 「預言」(「作先知講道」)之定義請參「(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 (1) 自正典成立後，神對人的啟示已完滿完成(彼後一:3、猶3)，不會再有新的規範性(Normative)的啟示(參啟廿二:18-19)，所以信徒不可以用「聖靈對我說」或「神對我說」來將自己的話視作權威要人服從。

《(二)有關聖靈恩賜問題，本會應如何應用？》

- (2) 先知應是教會的根基，與使徒一樣（參弗二：20）。正典成立後，具舊約先知般權威及地位之先知已成過去。
- (3) 任何人不得將個人的夢、感動、靈感視作 神所賜規範性的預言，將它看為絕對之真理。
- (4) 任何人不可將個人領受、感動、靈感視作客觀、絕對的話，凌駕聖經原則之上，並要求別人服從。
- (5) 絕對的原則及教義以聖經為準；至於相對的事，則「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羅十二:17）。

(三) 有關神蹟、異能及治病的问题

1. 神蹟、異能既是超自然的事情，主權完全在 神，信徒不應追求那些恩賜，但卻可直接求 神顯出祂的能力及醫治。
2. 教會或信徒不應給信徒錯覺：以為任何肉體的疾病皆全靠祈禱可獲醫治或以為某些人有特別的能力能醫治各種病痛，在聚會中呼籲所有患病者到他那接受禱告治病。
3. 我們不應將是否得醫治與個人信心掛鉤，以為「醫者，被醫者有信心就必得醫治」。屬主的人應對神醫治的能力有信心，醫治與否之主權全在 神手中。（參腓二:25-27；林後十二:7-9 及加六:11；提前五:23）
4. 我們不應只強調得醫治的恩典，我們應同時強調未得醫治亦

《(二)有關聖靈恩賜問題，本會應如何應用？》

是 神的美意，祂必有變相的祝福賜給凡信靠祂的人。信心不應只注重求 神醫治的信心，真的信心應是縱不得醫治，我們仍對 神絕對信服，忠心跟隨。（參但三:17-18）

5. 我們不應將所有肉體疾病視作邪靈攻擊的結果，而替患者趕鬼，更不應視作個人的罪、壞習慣或性格例如打麻雀、自卑、嫉妒、懷恨、嗜三級刊物等為鬼附的結果，替犯罪者趕鬼。我們應該勸其悔改、認罪，戒絕壞習慣。
6. 凡將聖經沒有強調的加以強調，將相對的絕對化之舉，如釋放之嘔吐、聖靈的擊倒、聖潔的笑、重生的哭等皆不合聖經，我們應該拒絕。
7. 凡將禱告之形式（如：按手）、醫治的模式、趕鬼的模式，甚至敬拜的模式絕對化，要求別人必須跟從者，皆不合聖經，應予以拒絕。

（四）與有關不同信仰立場的機構及教會的關係

1. 凡是在教導及實踐上與本會對聖靈立場相背而馳之教會及人士所主辦的聚會，本會傳道同工理應教導會眾分辨，更不應鼓勵信徒參加。
2. 對靈恩人士我們不應視作異端，凡信靠主耶穌基督為唯一救主和生命的主，又相信我們所持守之基要信仰者，我們應視作弟兄姊妹，但不一定要認同他們一切所作或所教導的。

《(二)有關聖靈恩賜問題，本會應如何應用？》

(五)重申立場闡述的作用

(錄自「(一)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本立場書乃代表本會立場，目的是作為本會會內教導的基礎，亦是執委會（以牧職部為代表）與各堂執事信徒及牧師傳道交通之默契，因此也是審查核准牧師傳道之根據。若有本會牧師傳道在其中某點之聖經解釋上有不同看法，雖然是可容許的，但該牧師傳道應尊重本會立場，不在本會之內教導其個人看法，否則就會破壞交通；若遇同工在私人生活中應用其個人看法，他也不應引導教會追隨。

部 長：陳黔開牧師

副部長：馮志就牧師

部 員：何志滌牧師、郭文池牧師、蘇穎智牧師、
馮志雄牧師、麥家輝牧師

監 督：鮑會園牧師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訂定)

播道會面對未來轉變的 聖經基礎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
(經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五日年議大會審核通過，二零零三年修訂)

《播道會面對未來轉變的聖經基礎》

(一) 引言

教會乃主耶穌基督藉永恆不變的真理所設立的。凡主耶穌基督教導教會的真理，皆適用於任何時代、環境、階層及年齡的人士。隨著時代及環境的轉變，教會理應教導信徒應用此等真理，讓信徒一方面能持守不變的真理，以保信仰純正，另一方面，也能於轉變的時代中有效地活用此等真理。

香港正值時代的轉變，特別是在 1997 年 7 月回歸中國以後，有關教會在未來轉變中應有的立場及方向，再次受到關注。本會有見及此，經總會牧職部(前稱為「授職部」)統籌撰稿，復經傳道同工及播道神學院講師們多次商討，制定這份「播道會面對未來轉變的聖經基礎」，以幫助本會各堂及機構確立並運用主耶穌基督的真理於這轉變的時代中。

1、 根 據

本會基於下列兩個主要的根據來面對香港未來的轉變：

- (1) 新舊約 66 卷聖經，此乃信徒信仰及生活的最高準則。
- (2)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典章及則例》(1991 年 4 月修訂版；以下簡稱《典章及則例》)，特別是根據聖經啟示而制定的本會宗旨、信仰及任務(即《典章及則例》總會典章的第二、三及四章)。

(二) 教 會

1、 教會的本質與使命

《播道會面對未來轉變的聖經基礎》

教會是由主耶穌基督用寶血潔淨和買贖的群體（弗五：25；來九：28；約壹四：9-10），此群體內每一成員皆已蒙恩重生得救（西一：21-22；多三：5-7）。耶穌基督為教會的元首（弗一：22-23，四：15；西一：18，二：19）；教會也藉著聖靈的感動及大能（林前二：4、10-13；弗四：3），表彰 神的榮耀（太五：16；約十五：8；帖前二：12）及傳揚基督的救贖（太廿八：18-20；西一：28-29；提後四：1-5）。

2、 教會的功能

- (1) 招聚信徒敬拜真 神，彰顯 神的主權與榮耀（約十七：20-26；徒二：37-47；參 詩八十四：1-4）。
- (2) 培養信徒，使他們靈命成長，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1-16；提前四：6-16；提後二：1-2；來五：13-6：2；彼前五：1-4）。
- (3) 促進信徒相交，彼此建立，互相守望（約十三：34-35，十五：9-14；加六：1-5；來十：19-25；約壹四：7-21）。
- (4) 推廣本地佈道及普世宣教事工，在各處設立教會；並實踐信仰，服務社會，以見證福音的大能（太廿八：19-20；徒九：31；羅十：13-15；林後五：18-19；提前二：4-5；提後四：2）。

3、 教會功能的實踐

- (1) 基於以上各項，教會理應用諸般的智慧，向各年齡及階層的人，傳揚主耶穌基督（西一：28-29）。推動宗教教育、神學教育、普通教育等事工。又藉集會、出版、大眾傳播、參與社會服務等方法，達成以上的

《播道會面對未來轉變的聖經基礎》

使命（參《典章及則例》總會及自立堂會典章第四章"任務"）。

- (2) 教會亦應作 神忠心及智慧的好管家（林前四：1-2；彼前四：10）。教會應建設、購置或租借堂址，接受一切為教會而奉獻的物業及財產，並善於管理會內資產（見《典章及則例》總會典章第四章第四條七及自立堂會典章第四章第四條六）。

4、教會在社會中的角色

- (1) 廣傳福音、設立教會（太廿八：19-20；可十六：15；路廿四：47-48；徒八：1-8）。
- (2) 服侍有需要的群體，參與辦學、救濟、恤孤、頤老、醫療、輔導等社會服務工作（太四：23，九：35；加六：9-10；帖前三：12；提前六：18）。
- (3) 作鹽作光，本著聖經的啟示，指斥社會上的罪惡，表彰公義及美德，積極表達對社會問題的應有態度及提供解決的方法。另一方面，由於教會並非政治團體，故不應以教會團體名義參與任何政治活動及政黨組織（賽一：16-17；耶廿二：3；摩五：15；太五：13-16；腓二：14-16；太廿二：21；及路二十：1-26）。

5、教會與政府的關係

- (1) 教會既以 神的旨意為最終的依歸，而政府是 神賜予權柄在地上執行賞善罰惡的組織，教會理應順服政府並不作違法的事（羅十三：1-7；彼前二：13-17），又理應為國家政府及一切在位的禱告，使他們能行公義，信徒也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地度日（提前二：

《播道會面對未來轉變的聖經基礎》

1-2)。

- (2) 教會元首耶穌基督既是公義的，若政府違反 神的心意，作破壞道德、不公義、剝奪信仰自由等的事，教會就應當單順服 神(徒五：29)，即或要付出代價，教會也應維護聖經真理，秉公行義(參 路十三：31-33；太十四：3-12；可六：14-29；路九：7-9)。

6、教會的組織

- (1) 本會對聖經之領受是在各堂推行會眾制(詳情請看《典章及則例》)。各堂在依從本會宗旨、信仰、任務及典章的其他要求下，推行自養、自傳、自治的教會工作。惟各堂理應竭力保持合一團結的心(約十七章；弗四：1-10)，支持總會，互相契合，差傳佈道。(見《典章及則例》總會典章及自立堂會典章)
- (2) 牧師、傳道是教會的管家，專以祈禱傳道為事(參 徒六：1-2)，具屬靈權柄，負責教導及牧養會友，廣傳福音，推廣教會聖工，執行聖禮(參《典章及則例》同工條例三 "聖職")。有關牧師、傳道的聘請、按立及辭退，由教會決定(參《典章及則例》自立堂會典章第十六條)。

7、本會與其他基督教教會及組織的關係

- (1) 不論在任何地方，本會與其他信仰相同的基督教教會及組織，皆在基督裡互為肢體(林前十二章；弗四：1-10)，理應在屬靈的事工上彼此團契合作，並拓展聖工。
- (2) 不論在任何地方，本會對其他信仰不盡相同的基督教

《播道會面對未來轉變的聖經基礎》

教會及組織，諸如過份強調超自然恩賜，雖相信聖經是 神的話語、卻拒絕接受聖經無誤者，仍表忍耐，卻堅持本會信仰的基本立場，以確保信仰純正（參 腓一：15-18）。

- (3) 不論在任何地方，本會對其他信仰迥異而稱為基督教的教會及組織，不能也不應與這些團體有屬靈的交往（羅十六：17；約貳 9-10），因他們拒絕承認基督教基本信仰—諸如聖經乃 神所默示，三位一體的神乃獨一的主，基督乃道成肉身、具神人二性、肉身復活、將以榮耀的身體再來、審判活人死人，信的人得永生，不信的人得永死等真理（參看《典章及則例》總會典章第三章"信仰"）。

（三）信徒與社會

1、信徒的本質

信徒乃主耶穌基督的門徒，不分國籍、性別、貧富、年齡、學識（路十四：25-27；加三：26-29）。他們被主基督用寶血買贖（羅三：25；弗二：13），藉著聖靈內住在心中，作榮耀 神的一群（羅八：12-17；弗一：13-14）。

2、信徒的角色

- (1) 信徒是主耶穌基督在世的見證人（約十五：27；路廿四：48；徒五：32；約壹四：14），是天父的兒女（來十二：5-13），是屬 神的子民（彼前二：9-10），是天上的國民（腓三：20），因此理應遵行 神的旨意，在世過聖潔的生活。

《播道會面對未來轉變的聖經基礎》

- (2) 信徒同時也是地上的居民，理應在不違反 神的心意下，服從並支持當地政府（羅十三：1-7；彼前二：13-17）。

3、信徒的權利與責任

- (1) 世人皆是 神按著自己的形像樣式所創造（創一：26-31），並蒙 神賦予管治世界的責任（詩八篇）；神也賜世人享受世上各樣美物的權利（創二：8-9；詩一四五：15-17；徒十四：17）。
- (2) 在社會中人人皆平等，無論信徒及非信徒的基本人權理應受尊重（參 創一：26-27；約三：16；提前二：1-6）。
- (3) 信徒皆有責任為主作光作鹽（太五：13-16），傳揚福音，使人作主的門徒（太廿八：19-20）。

4、信徒的義務

- (1) 基於 神託付世人管治世界的責任，信徒理應按神心意治理世界，包括參與政治、民生、教育、醫療、慈惠、環保及各種社會服務，以改善人類生活的質素（參 尼一至二章；詩八篇；但一：1-21；路三：7-14）。
- (2) 基於世人犯罪，破壞了 神所賦予人完整的形像，以致人心敗壞（耶十七：9），社會道德淪亡（羅一：24-32），信徒更應自潔（彼前一：13-16），靠賴神的恩典促進社會公義廉潔（彌六：8），提倡合乎神心意的道德生活。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典章及則例
二〇二〇年四月修訂(電子版)

出版：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
地址：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5號長利商業大廈14字樓
電話：2715 9683
傳真：2711 0526

電郵：admin@efcc.org.hk
網址：www.efcc.org.hk



二〇二〇年四月修訂(電子版)